

附件三(僅提供通行)

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格式稿)

本人為使用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袋地(下稱袋地)，申請通行貴署經營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國有土地(下稱國有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範
圍如附圖)，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國有土地僅供通行。
- 二、 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貴分署權益者，本人自行負責處理。
- 三、 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屬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本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其餘土地，本人自行排除。
- 四、 本人需於國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貴分署同意。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本人負擔。
- 五、 本人申請提前返還國有土地時，相關設施除貴分署同意保留並經本人贈與國有者得免移除外，均依貴分署通知如期騰空，返還國有土地。
- 六、 繳納通行償金後，相關退款作業依貴署所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 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願主動通知貴分署並無條件配合貴分署收回國有土地，絕不要求任何補償。
- 八、 國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配合貴分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九、 袋地日後如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致通行權人變更時，本人絕不以已非袋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為由，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償金；尚未繳納之分期償金，本人應與袋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受讓人會同申請變更通行權人名義及分期付款方式，或由雙方協議其中一方一次繳清償金，未辦理者，仍由本人繼續按期繳納，絕不提出異議。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